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 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

实施办法

本书编写组 编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评估 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实施办法

主编 ○ 张明林

本资料是《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实施办法》
光盘的使用说明和对照资料
供配送

上 卷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评估评审 行为准则与督查实施办法》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张明林

撰稿人 (排名不分先后)

刘小萌	李 锐	文长春	王 凡
刘 昊	谢 思	李正义	许 情
朱艳芳	赵云峰	王红群	周广宇
马艳玲	王冰松	苏 志	关春杰
李志敏	李正杰	王 晖	胡元铰

前 言

为加强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以下简称科技奖)评审活动的监督检查,规范科技奖评审过程中有关组织和个人的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廉洁高效、依法进行,国家科学技术部参照科技部第7号令发布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制定《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暂行办法》(国科奖字第9号),并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告,现予发布施行。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行为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及其委托的有关单位组织科技、教育、经济和国家安全等方面的专家,按照规定的程序、办法和标准,对科技奖项目和人选进行的评审活动。

科技奖评审行为在科技部领导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指导下,依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科技部第1号令、第7号令等有关规定进行,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并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本办法适用对象及其所属工作人员有:

1. 项目评估评审组织者,即科技部各专项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及其相关人员、受委托组织项目评估评审活动的科技部直属事业单位和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
2. 项目评估评审活动承担者,即受委托承担评估评审活动的科技评估机构、评审组织及其相关人员;
3. 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及其直属机构、各省市自治区及地方分支机构,全国各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研发基地)、高新技术开发区科研活动组织管理部门、项目评估人员和评审专家;
4. 项目推荐者,即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

5. 项目申请者,即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及其直属机构、各省市自治区及地方分支机构,全国各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研发基地)、高新技术开发区从事科研活动的院、系、所、办中的领导人员、专家教授、青年学者、工作人员。

6. 科技部法制工作机构、综合计划管理机构、科技经费管理机构和驻科技部监察机构

7. 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其直属机构,各地知识产权局;

8. 国家专利局及其直属机构,各地专利局;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本书难免存在挂一漏万之处,希望广大读者在学习使用过程中不吝提出修改意见,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订。

本书编委会

2003年8月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告

国科奖字第9号

经科学技术部批准,《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暂行办法》现予发布施行。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以下简称科技奖)评审活动的监督检查,规范科技奖评审过程中有关组织和个人的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廉洁高效、依法进行,参照科技部第7号令发布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奖评审行为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及其委托的有关单位组织科技、教育、经济和国家安全等方面的专家,按照规定的程序、办法和标准,对科技奖项目和人选进行的评审活动。

第三条 科技奖评审行为在科技部领导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指导下,依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科技部第1号令、第7号令等有关规定进行,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并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科技奖评审的组织者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推荐者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对象及其所属工作人员。

第二章 国家科技奖评审组织者

第五条 科技奖评审组织者主要指负责国家科技奖日常活动的奖励办以及奖励办委托组织科技奖日常评审活动的单位。

第六条 科技奖评审组织者应当忠于职守、依法行政、廉洁自律,严格执行

科技奖推荐、形式审查、初评、异议处理、考察、评审和授奖等活动中的各项工作规则、程序和办法,严格履行对科技奖评审的管理、指导和监督职责。

第七条 科技奖评审组织者在组织科技奖评审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不得介入对具体项目的评审,不得就项目发表相关的评价意见或施加倾向性的影响;
- 2.不得利用组织评审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 3.不得聘请不具备资格的专家作为评审委员;
- 4.不得聘请按规定应当回避的专家作为评审委员;
- 5.初评会之前,不得擅自组织评审委员对当年的推荐项目进行考察、咨询等活动;
- 6.不得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泄露推荐书内容、评审委员名单、评审意见、异议人员姓名和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
- 7.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办法和要求处理与评审工作相关的质询、异议和举报;
- 8.不得索取或者接受科技奖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第三章 国家科技奖评审委员

第八条 科技奖评审委员是指接受科技奖评审组织者聘请,参加科技奖评审活动的专家、学者。

第九条 科技奖评审委员应当严格按照《条例》和相关规定、程序、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公正、公平地对科技奖的推荐项目、人选做出评价或者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条 科技奖评审委员在评审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发现与推荐人选或推荐项目的完成人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应当主动向科技奖评审组织者申明并予回避;
- 2.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与有关人员共同为参与评审的项目或人选获奖提供便利;
- 3.在评审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项目完成人的答辩和其它评审委员的意见,注意发扬学术民主,尊重不同的学术观点,在平等的气氛中发表各人的观点和评价意见。
- 4.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披露或擅自使用科技奖评审对象的技术秘密、评

审资料;不得泄露评议结果、评审专家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

5.不得索取或者接受科技奖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的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第四章 国家科技奖推荐者

第十一条 科技奖推荐者指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各有关推荐单位和具备资格的推荐专家。

第十二条 科技奖推荐者要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或人选,做好科技奖推荐项目和人选的审核把关工作,确保科技奖推荐材料真实、可靠、有效,并且有义务积极配合科技奖评审组织者处理好与评审工作相关的异议、举报。要遵守保密要求,不得擅自泄露推荐书内容、相关技术秘密和异议人或举报人姓名。

第十三条 科技奖推荐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不得为参与科技奖评审的项目或人员进行可能妨碍科技奖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2.不得索取或接受科技奖评审者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第五章 国家科技奖评审对象

第十四条 科技奖评审对象指国家科技奖推荐项目的完成人、完成单位或国家科技奖推荐人选。

第十五条 科技奖评审对象有义务配合做好科技奖评审活动,按照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有效。

第十六条 科技奖评审对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申报要实事求是,完成人员的构成及其学术或技术成果要客观、真实,不得剽窃他人成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在科技奖评审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信息;

2.不得向科技奖评审组织者、推荐者、评审委员馈赠钱物或给予其他好处;

3.不得捏造或歪曲事实,中伤、贬低科技奖组织者、推荐者、评审委员和其他推荐项目或其它完成人员;

4.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有关科技奖评审情况和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第六章 国家科技奖评审活动的督查

第十七条 科技部设立科技奖评审活动督查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按照《条例》和科技部第7号令等有关规定做好科技奖评审活动的督查工作。

第十八条 奖励办根据领导小组的要求设立督查小组,开展科技奖评审活动的日常督查工作。

第十九条 科技奖评审活动的督查工作,主要采取下列方式:

1. 国家科技奖评审组织者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严格检查落实本办法的情况;

2. 国家科技奖评审组织者要积极、主动地听取科技奖推荐者、评审委员、评审对象的意见;

3. 依照《条例》及其相关规定,在公众媒体和公用信息网上分别公布科技奖推荐项目、推荐项目的初评结果和评审结果,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接受公众的公开监督;

4. 依照《条例》及其相关规定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核实并公正处理科技奖评审活动中提出的异议和出现的其它问题;

5. 其他适当方式。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科技奖评审组织者、评审委员、推荐者和评审对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或者发现其他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等违反《条例》、妨碍科技奖评审活动正常进行的,领导小组报请科技部或国务院批准,分别情况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参加评审活动或者获奖的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科技奖评审活动存在违反《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可以向科技部或奖励办举报和投诉,领导小组依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经科技部批准后作出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科技部发布《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 准则与督查办法》

[按]为将我国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评估评审活动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规范项目评估评审有关各方行为,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预防和治理腐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和提高科技资金使用效益,科技部部长徐冠华于日前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第7号令,发布了《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现将有关内容转载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 第7号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现予发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徐冠华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课题,下同)评估评审活动的监督检查,规范项目评估评审过程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保证项目评估评审工作廉洁高效依法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评估,是指科技部各专项科技计划主管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择优遴选具有科技评估能力的评估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办法和标准,对项目进行的专业化咨询和评判活动。项目评审,是指科技部各专项科技计划主管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组织科技、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按照

规定的程序、办法和标准,对项目进行的咨询和评判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项目立项(含项目招标)、项目检查、项目验收等过程中组织或参与评估、评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包括项目评估评审活动的组织者、承担者,项目评估人员和评审专家以及项目推荐者和项目申请者(含投标人和项目责任人,下同)。

第四条 科技部负责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活动的督查工作。

第五条 项目评估或评审活动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评估机构的项目评估报告或者评审专家的项目评审意见是科技部管理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条 项目评估评审组织者,即科技部各专项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及其相关人员、受委托组织项目评估评审活动的科技部直属事业单位和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立项、检查、验收中评估评审的各项规则、程序和办法,正确履行对项目评估评审的管理、指导和监督职能,忠于职守、依法行政、廉洁自律。

项目评估评审组织者对于评估评审意见的采纳情况,必须在报批时予以说明。项目评估评审组织者在组织评估评审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直接从事、参与或干预项目评估评审活动,不得向评估机构、评估人员或者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二)不得利用组织项目评估评审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得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评估机构或者聘请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评审专家承担项目评估评审活动;

(四)不得聘请按规定应当回避或者在以往评估评审工作中有不良记录的评估机构或者评审专家;

(五)不得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泄露评估评审资料、评估人员或者评审专家名单、项目评估报告、评审专家意见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评估评审情况;

(六)不得隐瞒、歪曲或者不如实反映评估机构或者评审专家提出的明确意见;

(七)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办法处理与评估评审工作相关的质询、异议和举报;

(八)不得串通某一项目申请者以排斥其他项目申请者;

(九)不得领取评估评审费、劳务费,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评估评审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第七条 项目评估评审活动承担者,即受委托承担评估评审活动的科技评估机构、评审组织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项目评估评审有关规则、程序和办法,在受委托的范围内开展项目评估评审活动。

项目评估评审活动承担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利用承担项目评估评审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二)不得违反项目评估评审工作方案和预算的规定;
- (三)不得在规定程序以外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项目申请者合法权益;
- (四)不得为评估评审对象编写立项可行性报告,或者检查、验收工作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五)不得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泄露评估评审资料、评估人员或者评审专家名单、项目评估报告、评审专家意见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评估评审情况;

(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评估评审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第八条 项目评估人员和评审专家应当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严格依照项目评估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地对项目作出评价或者提出意见。

项目评估人员或评审专家在项目评估评审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发现与项目或项目申请者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系的,应当主动向项目评估评审组织者申明并回避;

(二)不得利用评估人员或评审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或者与评估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串通,为有利益关系者获得项目立项或者通过检查、验收提供便利;

(三)不得压制不同学术观点和其他专家意见;

(四)不得为得出主观期望的结论,投机取巧、断章取义、片面作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价;

(五)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许可使用被评估评审对象的商业秘密;

(六)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允许,不得单独与评估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接触、不得复制保留或者向他人扩散评估评审资料,泄露保密信息;

(七)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评估评审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第九条 项目推荐者,即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应

当对推荐申请立项或者检查、验收的项目进行必要的考察、论证,如实反映所推荐项目和项目申请者情况,以及与项目申请者的关系、对项目申请者的了解程度。

项目推荐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歧视潜在项目申请者,故意不推荐符合申请条件的项目;
- (二)不得与项目申请者串通,在项目立项申请材料或者检查、验收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
- (三)不得为项目申请者拉关系,干扰项目评估评审工作;
- (四)不得索取或者接受项目申请者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第十条 项目申请者在项目的立项、检查、验收过程中,有义务接受并配合评估机构的评估或者科技计划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审,按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和信息,确保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有效。

项目申请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弄虚作假,故意在项目评估评审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信息;
- (二)对同一项目(包括研究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立项;
- (三)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人员、评估人员、评审专家串通,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有关项目的评估评审信息;
- (四)不得向项目评估评审组织者、项目评估评审活动承担者、项目推荐者、项目评估人员和评审专家馈赠或者许诺馈赠钱物或给予其他好处;
- (五)不得编造谎言、捏造事实诋毁、侮辱、陷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者、项目评估评审活动承担者、项目评估人员、评审专家和其他项目申请者;
- (六)不得进行其他妨碍项目评估评审活动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的行为。

第十一条 科技部法制工作机构、综合计划管理机构、科技经费管理机构和驻科技部监察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具体负责对项目评估评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评估评审活动的督查工作可以采取经常性督查和专项性督查的形式。经常性督查是指对项目评估评审活动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专项性督查是指对项目评估评审某个环节或某类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于重大项目的评估评审活动应当采取专项性督查方式进行重点督查。

第十三条 评估评审活动的督查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听取评估评审活动的各方当事人的汇报;

- (二)查阅与评估评审有关的文件、合同、材料等;
- (三)参加与评估评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四)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核实;
- (五)其他适当方式。

第十四条 科技部各专项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及其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视问题严重程度,对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评估评审的重大情况隐匿不报,严重失职的;
- (二)与评估评审活动的承担者、申请者、推荐者或评估人员、评审专家串通,编造虚假报告的;
- (三)干预正常的评估评审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索取或收受贿赂的;
- (五)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妨碍项目评估评审活动正常进行的;
- (六)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之一的。

第十五条 受委托组织项目评估评审活动者或者评估评审活动承担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科技部可以分别情况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终止评估或评审委托;非法收受财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没收所收受的财物;构成违纪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弄虚作假,与项目执行单位串通编造虚假报告,或者对重大问题隐匿不报的;
- (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之一的。

第十六条 项目评估人员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科技部可以分别情况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宣布评估评审意见无效直至取消其参加评估评审活动的资格;构成违纪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弄虚作假,致使相关项目通过评估评审的;
- (二)徇私舞弊,违背科学道德、有失公允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之一的。

第十七条 项目推荐者和项目申请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科技部可以分别情况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立项资格、终止项目合同,追回已拨经费、直至一定期限内取消相关人员或者单位推荐项目或者承担国家科技计

划项目的资格;构成违纪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立项的;

(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妨碍项目评估评审活动正常进行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之一的。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活动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科技部进行举报和投诉。驻科技部监察局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一)对署名举报的,应当对举报人及举报内容保密。在对反映的问题调查核实、做出处理后,将核实、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并听取意见。对捏造事实,进行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对匿名举报的材料,有具体事实的,应当进行初步核实,并确定处理办法。对重要问题的处理结果,要在适当范围内通报;没有具体事实的,可登记留存。

(三)对投诉人的投诉,应当严格按照信访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地方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规定。

科技部出台监督规定 严防科技计划项目腐败

针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一些不正之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监督办法》近日出台,一切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正的宴请、礼赠均被严令禁止。

据中央电视台报道,新《办法》主要针对中国国家 863、973 和火炬计划等国家出资的科技项目,监督环节包括项目的立项、招标、项目检查、验收等过程中组织的评估、评审等。

《办法》规定,科技计划中主要的项目都要组织专家进行公正的评审,只有个别紧急的计划才能由领导决断,而且“司局级领导都没有对项目进行决断的权利”。据报道,由于过去科技管理体制和监督制约机制还不够完全和完善,诱发了腐败问题未能得到有效解决。为此,新《办法》还规定,在以往评审中有过严重不良记录的评委,将被取消其评委资格。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果发现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评估活动存在问题,都可以向科技部进行举报和投诉。此《办法》将于 3 月 1 日起实行。

目 录

上 卷

第一篇 国家科技创新体制与科学技术 奖励项目评估评审综述

第一章 国家科技发展战略规划	(3)
第一节 科技规划的涵义	(3)
第二节 新时期科学技术发展的特点	(5)
第三节 新时期科技规划的时代特征	(5)
一、中国科技发展的基础条件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6)
二、经济全球化和科技全球化加速发展	(6)
三、世界经济增长模式和人类生活方式发生了根本性变革	(6)
四、新时期科学规划的本质依然存在	(7)
第四节 科技规划的指导思想和程序	(8)
一、新时期科技规划的指导思想	(8)
二、制定科技规划的方法和基本程序	(11)
第五节 中国科技规划的演变分析	(13)
一、十二年规划	(14)
二、十年规划	(14)
三、八年规划	(15)
四、十五年规划	(16)
五、“八五”科技规划	(16)
六、“九五”科技规划	(16)